

##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

### 未來計劃

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，請參閱「業務－業務戰略」一節。

### 所得款項用途

倘[編纂]並無獲行使，且假設[編纂]為每股[編纂][編纂]港元（即本[編纂]所列[編纂]範圍的中間價），我們估計在扣除[編纂]應付的承銷費用、佣金及估計開支後，我們將獲得的[編纂]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[編纂]港元。

我們擬將[編纂]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（或會根據我們的業務需要及市況變化而調整）：

- 約[編纂]港元（約90%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）（假設[編纂]為每股[編纂][編纂]港元（即本[編纂]所列[編纂]範圍的中間價））用作10個項目的開發資金，包括廣元萬達廣場、哈爾濱哈南萬達廣場、烏海萬達廣場、阜陽萬達廣場、南寧安吉萬達廣場、嘉興萬達廣場、台州經開萬達廣場、泰安萬達廣場、湘潭萬達廣場及鄭州萬達中心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就上述10個項目產生及將產生的總成本分別為人民幣9,600百萬元及人民幣31,047百萬元。分配予該10個項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該等項目將產生的建設成本提供資金。此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於該10個項目的計劃分配如下。有關這些項目的進一步詳情，請參閱「業務－物業組合」一節；及

項目	所得款項百分比
廣元萬達廣場 .....	5.89%
哈爾濱哈南萬達廣場 .....	13.39%
烏海萬達廣場 .....	8.66%
阜陽萬達廣場 .....	7.83%
南寧安吉萬達廣場 .....	8.14%
嘉興萬達廣場 .....	8.42%
台州經開萬達廣場 .....	7.86%
泰安萬達廣場 .....	9.73%
湘潭萬達廣場 .....	11.58%
鄭州萬達中心 .....	8.50%
總計 .....	90.00%

- 約[編纂]港元（約10%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）（假設[編纂]為每股[編纂][編纂]港元（即本[編纂]所列[編纂]範圍的中間價））用作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其他一般公司用途。

本文件為草擬本，所載資料並不完整，並可能會作出修訂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「警告」一節。

---

##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

---

假設[編纂]並無獲行使，(i)倘[編纂]固定在每股[編纂][編纂]港元(即本[編纂]所列[編纂]範圍的最高價)，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[編纂]港元；及(ii)倘[編纂]固定在每股[編纂][編纂]港元(即本[編纂]所列[編纂]範圍的最低價)，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[編纂]港元。

倘[編纂]獲悉數行使，且假設[編纂]為每股[編纂][編纂]港元(即本[編纂]所列[編纂]範圍的中間價)，我們將收到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[編纂]港元。我們擬按上文所指定的比例使用所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。假設[編纂]獲悉數行使，(i)倘[編纂]固定在每股[編纂][編纂]港元(即本[編纂]所列[編纂]範圍的最高價)，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[編纂]港元；及(ii)倘[編纂]固定在每股[編纂][編纂]港元(即本[編纂]所列[編纂]範圍的最低價)，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[編纂]港元。

倘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，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，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短期活期存款及／或購買貨幣市場工具。本公司承諾，所得款項淨額將不會用於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房地產開發項目，亦不會用於收購不符合法律規定的房地產開發項目。